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预计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40 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三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三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

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第一章“总则”中新增第十二条条款：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二、新增“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 （一） 董事长（或总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
- （二）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直接责任。
- （三）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四）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第六章（原第五章）“董事会”中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